沙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2021年度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文广体旅局部门职责与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邢台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8〕115号）、《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邢办字〔2018〕76号），制定本规定。沙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简称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邢台市委、沙河市委关于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全市文化、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体育和旅游规范性文件，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研究全市体育发展战略。协调区域性体育服务体系，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贯彻执行国家、省、邢台市制定的体育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

（2）拟订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事业、体育、旅游业、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相关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及相关体制机制改革。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3）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沙河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全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组织推进全域旅游。组织实施全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4）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市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市公共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事业发展。推动全市公共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指导和监管全市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辅助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统筹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和重大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文物、博物馆行业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智慧广电发展。组织开展全市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7）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8）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10）指导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市场。负责对全市各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负责全市体育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对本部门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监管。

（11）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性、跨区域性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和文物等市场的违法行为查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和文物、博物馆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工作。按照管理权限代表市政府签订对外文化、旅游合作交流协定，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和沙河特色文化走出去。指导广播电视部门对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相关工作。指导、管理体育外事工作。根据授权开展国际间和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体育合作与交流。

（13）指导全市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管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市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听、监看、监测的监管，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协调调度全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承担全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14）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市性重大宣传活动及广播电视创新创优工作。指导全市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5）负责世界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及管理的相关工作。组织世界文化遗产申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申报，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文物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6）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承担确定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负责文物保护经费的管理；拟订全市文物利用及相关产业规划。

（17）负责指导全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社会团体业务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沙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沙河市图书馆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沙河市文化馆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沙河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沙河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沙河市豫剧团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沙河市旅游发展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人员情况：**

2021年沙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编制59人，在职59人。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就：

1. 求创新，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特色。一是加快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新增梅花公园老干部活动中心、普锦广场、廿冶公园等分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益完善。二是深入基层开展培训，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了《中国传统生活美学，将生活艺术化，美学化》等13次线上文化培训活动，受训学员达到1000余人，涉及基层各乡镇办、社区、企业的文艺骨干，通过一传十、十传百的方式进行艺术传播，文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三是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进程，引导公共阅读资源不断向基层延伸，多次深入乡村、学校开展送图书、颂党恩宣讲活动，切实打通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向各分馆增配图书5000册，切实保障了基层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2. 强能力，促进文化惠民服务提水平。一是在今年的文旅部全国第五次文化馆评估中，我市文化馆通过软硬件提升，被评为“国家一级文化馆”。二是文化惠民活动创新开展，紧扣建党100周年开展主题系列庆祝活动，全市通过线上线下举办文化惠民演出340场，开展流动服务174场，市两馆和乡镇文化站到馆人次14.9万人次，发放文化旅游惠民券1.5万张，提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三是推进文艺演出进网络，创作抗疫文艺作品、组织出开展文化数字化服务，豫剧团原创豫剧《太行新愚公》在河北现实题材优秀剧目线上直播，观看量达81万人次。图书馆新录入系统图书3万册，实现了统借统还。四是组织开展文化流动服务，市图书馆、文化馆举办红色主题图书、书画展进军营活动，向沙河机场部队赠百余种红色图书，推动军地文化共建共享。指导游客中心、红薯岭生态农场、兴固牡丹园举办了“油菜花节文旅活动”“牡丹文化节”“风筝文化活动”等，极大提升了我市文化品牌影响力。
3. 深挖掘，文化遗产保护重传承。一是加大文物安全监管力度。在全系统开展了文物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认真落实文物属地管理责任，与13个乡镇办事处签定了安全责任书，开展文物消防安全检查40余次。二是开展红色文物调查，对全市15处红色遗存进行了调查摸底，今年成功申报2处邢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10处沙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为我市增添了新的文化亮点。三是非遗保护方面实现新突破。沙河皮影戏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五批国家级非遗项目。沙河灌掌和秦氏形意脉诊法被评为邢台市级非遗项目，非遗文化潜力彰显。

4、谋划了红石沟、汤山八里峡等19个旅游重点项目，计划总投资1.61亿元，目前累计完成投资1.61亿元，完成投资额计划100％。同时，申报“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2个（渡口文化川景观带、皮影小镇）。四是加大A级景区创建力度，新增北武当山、花乐园、红薯岭、德金鸿昇玻璃科技园4家国家3A级景区，特别是红薯岭、德金玻璃科技园填补了我市工业旅游的空白，成为新的亮点。同时，结合乡村振兴，制定乡村旅游培训计划，完成9个A级乡村旅游村和70个民宿农家乐的创建评定工作。

5、对市区、各乡镇及社区体育健身设施进行了摸底排查。完成了22个行政村、16个社区、4个公园共60套健身器材安装建设工程；在艺术中心、月季园、泗水园、和谐园等公共健身场地进行安装健身路径，打造了群众喜爱的健身广场。截止目前，全市健身器材实现了全覆盖。冰雪运动普及面日益扩大。一是积极筹备沙河市第三届冰雪运动会。提高筹办标准，合理安排冰雪比赛项目，制定了第三届冰雪运动会筹备方案，并与电视台签订了冰雪运动会宣传协议，加大宣传力度。二是持续推动冰雪进校园。依托学校体育课程、实践活动课，在中小学校普及冬奥会发展历史和冰雪运动相关知识，利用德金滑冰馆，将滑冰、陆地冰壶、轮滑等运动带进校园。通过开设冰雪运动课程、成立社团或兴趣小组、组建学生冰雪项目运动队等方式，大力发展滑冰、轮滑和陆地冰壶等训练和比赛，冰雪运动普及率大大提高。三是积极开展冰雪各项赛事活动。通过冰雪运动竞赛和联赛、社区冰雪运动会、乡村“冰雪大篷车”等赛事活动，全面推进我市冰雪运动发展，助力实现“2022年全省参与冰雪运动群众达到3000万人”目标。

6、群众体育竞技水平持续提升。一是做大做强“四大联赛”，即篮球联赛、足球联赛、乒乓球联赛和羽毛球联赛，组织我市群众喜闻乐好的体育项目比赛。二是组织参加了邢台市第十五届农民运动会，获得了优异成绩。三是举办了中国象棋、教职工乒乓球联赛、3V3篮球比赛、五人制足球联赛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极大的满足全民健身需求。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预算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59.9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各减少121.28万元，下降7.7%，主要原因是受2021年新冠疫情影响，按照上级安排，取消了往年的国际自行车赛、国际象棋赛等赛事，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21年收入决算数合计20819914.14元，上年结转1390081.84元，收入决算数总计22209995.98元，收入年初预算数总计14599300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610695.98元，增加52.1%。

2021年支出决算总计22209995.98元，2021年年初预算支出总计14599300元，决算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610695.98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我市组织召开邢台市第四届旅发大会、冰雪运动、体育场馆及设备设施建设、以及专项资金项目追加补助经费使得年底决算数增加。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1年收支决算总计22209995.98元，其中基本支出为8066312.15元，占总支出36.3%，项目支出为14143683.83元，占总支出的63.7%。2021年决算总计22209995.98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比减少689240.36元，减少3%。主要原因是受2021年新冠疫情影响，按照上级安排，取消了往年的国际自行车赛、国际象棋赛等赛事，项目支出减少。

**3．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我单位2021年因公出国出境费用为0元，2021年公务车运行费用15000元，2021年度无招待费列支，均与上年持平。

（2）会议费支出情况：2021年无会议费列支。与上年持平。

（3）培训费支出情况：2021年无培训费列支。与上年持平。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2021年财政基本支出8066312.15元，其中：行政运行6374588.40元，占比79%，养老保险571161.34元，占比7%，死亡抚恤 201048.00元，占比2.6%，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0222.01元，占比5.6%，住房公积金469292.40元，占比5.8%。

2021年项目支出14143683.83元，其中两馆免费开放配套资金121500元，占比0.9%，艺术中心运行经费675000元，占比4.8%，豫剧团下乡经费1012500元，占比7.2%，老子文化研究经费136570元，占比1%，豫剧团文化创作经1609500元，占比11.4%，旅游宣传经费2904330元，占比20.5%，旅游管理业务经费356005.07元，占比2.5%，旅游厕所补助资金、旅发会费用537400元，占比3.8%，公共文化服务、奖励绩效6373878.76元，占比45%，体育比赛417000元，占比2.9%。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1年年末无结转结余。

**（四）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指标分析。**

 2021年机关办公用房面积2877平方米，房屋资产总额12,376,420.00元；车辆6辆，价值1,483,300.00元；与上年持平，固定资产原值已提折旧。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沙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三创四建五优化”“三基建设年”“民生实事”等重点工作，以“以保五争三拼第一”的勇气，以“雷厉风行、砥砺奋进、担当实干、事争一流”的拼劲，大力推进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事业高质量赶超发展。荣获了“2017-2020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河北省文化、文物、旅游系统先进集体”“河北省体育工作最佳县（市、区）”“邢台市文明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同时，被省文旅厅推荐到国家文化旅游部评选全国先进单位。

**（六）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中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1）本部门对财务管理进行规范化，同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学习，财政部门组织的决算、编报、审核等方面工作按时完成，能够认真如实填报。

（2）本部门（单位）对预算和决算公开工作及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按规定批复决算的各项工作按规定认真执行，该填制及时填制，该公开及时公开，该上报及时上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说明** |
| 投入（10） |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5分） | 职责明确 （1分） |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 符合（1）；不符合（0）。 | 1 |
| 活动合规性（2分） |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评价要点：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2.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 全部符合（2）；其中一项不符合（0）。 | 2 |
| 活动合理性（2分） |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评价要点：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 全部符合（2）；其中一项不符合（0）。 | 2 |
| 预算配置情况(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 1.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2.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 1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1.“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2.“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5%-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x（“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三公经费”变动率）－min（“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 5 |
|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1.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2.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max（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分值。 | 2 |
| 过程(45分) | 预算执行情况(25分) | 预算完成率（5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 4 |
| 预算调整率（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3.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 2 |
| 支付进度率（5分） |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 4 |
| 结转结余率（4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1.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2.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3.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 4 |
|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1.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2.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3.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 4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 1.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2.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3.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 4 |
| 预算管理情况（15） |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全部符合（8）；符合其中七项（6）；符合其中六项（4）；符合其中五项（2）；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 8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评价要点：1.公开预决算信息；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全部符合（3）；符合其中两项（2）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 3 |
| 基础信息完善性（4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评价要点：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符合全部四项（4）；符合其中三项（2）；符合其中两项（1）；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 4 |
| 资产管理情况（5分） | 资产管理完整性（2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评价要点：1.资产保存完整；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符合全部三项（3）；符合其中两项（2）；符合其中一项（1）；符合零项（0）。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1.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2.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 3 |
| 产出(25分) | 职责履行情况（25） | 履职完成情况（10分） |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的具体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1.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3.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4.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 9 |
|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15） |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 1.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2.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3.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 15 |
| 效果（20分） | 履职效益情况（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评价要点：1.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2.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3.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4.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5.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 5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评价要点：1.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2.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3.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4.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5.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 5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评价要点：1.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2.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3.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4.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 | 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5） |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 5 |
| 合计 |  |  |  |  | 96 |